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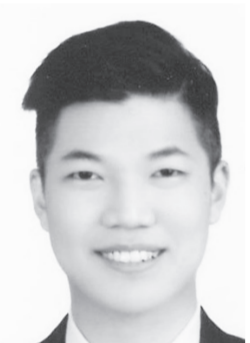



# 桃園市龜山區迴龍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龜山區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徐麗月	51年2月3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佳冬高級職業學校	現就讀開南大學法律系大四 現任桃園市龜山區第二屆迴龍里里長 現任龜山區第18、19屆調解委員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迴龍院區志工隊長 迴龍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桃園市義勇消防分隊第一大隊隊員 衛生福利部社區防暴中階培訓講師 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金牌獎志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消毒維護里內環境衛生，提高里民生活品質。</li> <li>妥善運用政府預算補助款，全力爭取里內建設與里民福利，用有限資源為迴龍里創造更多的可能。</li> <li>定期舉辦各種活動，藉以凝聚里民情誼，營造社區和諧。</li> <li>路平、燈亮、水溝通、公園美化。</li> <li>充分反映里民建議，積極溝通爭取，並加強政令宣導，讓迴龍與時俱進、向上提升。</li> <li>統籌鄰長、志工等團隊，繼續守護、創新、服務里民，絕不怠慢。</li> <li>邀請專業律師為里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li> <li>真誠服務，認真打拼，讓迴龍變成更有文、更有願景的家園，讓里民更有感更幸福。</li> </ol>
2		謝煜晟	82年3月29日	男	新北市	無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畢業	僑信印刷品行顧問 龍欣禮儀公司顧問 知音藏酒共同創辦人 俊德工業有限公司顧問 不動產相關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合三里機關、學校社團設置關懷據點，關懷並協助弱勢族群、獨居老人申請各項補助。</li> <li>結合市議員爭取兩市跨域合作，促成迴龍里下水道工程早日進行。</li> <li>爭取巷弄口廣設反光鏡等行車提醒設備，維護里民交通安全。</li> <li>積極爭取強化天然瓦斯普及及管線系統化。</li> <li>鄰長會議巡迴社區召開，邀請管委會列席，共同推動里公共建設。</li> <li>配合迴龍國中小爭取里民活動中心綜合大樓及迴龍圖書館遷入，強化學校教育設施，教育及地方資源共享，營造迴龍新文化。</li> <li>結合環保、巡守等志工維持里內環境整潔、燈亮、路平，交通更安全。</li> <li>結合議員推動迴龍改隸民意調查及座談工作，促進政府更重視迴龍里里民心聲及需求。</li> <li>爭取推動房屋危老重建計畫。</li> </ol>
3		吳冠輝	85年11月14日	男	新北市	無	迴龍國小 私立恆毅中學 私立大同高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訊管理系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生 自營網路商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關懷弱勢家庭、年長者，聯合餐飲店家免費供餐，為需要幫助者爭取更多福利。</li> <li>對國小學生提供免費課後安親輔導，以減少年輕父母的壓力，並增加獎助學金名額。</li> <li>將資訊數位化，讓里民即時得知資訊以及快速反應問題和需求。</li> <li>爭取更多里民活動中心，成立多樣化社團提供選擇，與不同地區舉辦聯誼活動，並不定期舉辦互動課程及配合節慶舉辦活動，增進里民情誼。</li> <li>配合樂生醫院提供年長者基本健康檢查，養護中心以里民為優先照護和價格減免。</li> </ol>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復興區區長、復興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票地點：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龜山區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Table with 4 columns: 圈選, 號次, 標記, 姓名. Sub-headers: 圈選, 號次, 標記, 選舉人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復興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復興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1、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2、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3、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龜山區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Main table listing voting locations with columns: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It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data for various locations in the Keelung area.